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批解锁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550,500**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3,498,210**股的比例为**0.073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名。

2、本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5**日，承诺持股期限为**36**个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6**日。

3、本次解限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500**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500**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3,498,210**股的比例为**0.0731%**。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报告。

2、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3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实际登记在册的激励对象 328 名，共计 3038.2 万股。

4、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7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实际登记在册的激励对象 75 名，共计 251 万股。

5、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银亮、苏娜等共计 17 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炜共计 4 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对应的 40%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

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 1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批解锁，可解锁数量为 1170.88 万股。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惠党辉、张红辉、陈希磊、梁剑龙、徐玉环、张诗银、谭小琴、薛峰、邓巍、熊怀新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贾兴虎、张卫星、徐喜红、王永辉、王康共计5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7、2018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批解锁，可解锁数量为92.4万股。

8、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个人业绩不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批解锁，可解锁数量为861.51万股。

9、2019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冯国栋、郑亚明、王凯、柏汉柱、刘全丹、黄志雨、顾鲲鹏、莫尧、罗小梅、刘新武、刘红杰、徐昭、樊自军、李肇帆、段利洋、徐芙蓉、谢川、周冬云、姜碧光共计 19 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7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王熙乾、周益东、赵晨、余少波、高上伟、郭丹、翁建伟、张星、胡剑雄共计 9 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1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批解锁，可解锁数量为 60.45 万股。

10、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高虎、李华旭、杨海平、徐垚、彭乔、奚素平、张炜共计 7 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及公司董事会认定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立库、张锐、徐致雄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徐垚共计 1 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批解锁，可解锁数量为 813.66 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即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锁期：以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28,061,113.85 元，相比 2015 年增长率为 105.66%。满足解锁条件。

<p>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p>	<p>激励对象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p>
--	----------------------------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郭金辉、牛朋、左涛、陈典军共计 4 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不参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解锁申请事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5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500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3,498,210股的比例为0.073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

4、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183.5	55.05	0

【注】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解锁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3、律师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安排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